



2008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艺术类专业(系科) 考生报考指南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编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2008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艺术类专业(系科) 考生报考指南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编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000号

电话: (021) 64520300 (总机)

传真: (021) 64523703

网址: www.shedupress.com.cn

印刷: 上海浦东康桥印刷厂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张数: 12

字数: 382千字

定价: 2008年1月第1版

定价: 2008年1月第1版

定价: 1—2.00元

定价: 128/078-7-2028-2101-2/C·333

定价: 24.00元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8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艺术类专业(系科)考生报考指南/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编.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7-5628-2191-5

I. 2... II. 上... III. 高等学校—艺术—专业—招生—上海市—2008—指南 IV. J-4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74962号

2008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艺术类专业(系科)考生报考指南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编

责任编辑 / 高虹

封面设计 / 王晓迪

出版发行 /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地址: 上海市梅陇路130号, 200237

电话: (021)64250306(营销部)

传真: (021)64252707

网址: www.hdlgpress.com.cn

印刷 / 上海浦东彩虹印刷厂

开本 / 787 mm × 1092 mm 1/16

印张 / 15

字数 / 385千字

版次 / 2008年1月第1版

印次 / 2008年1月第1次

印数 / 1—9500册

书号 / ISBN 978-7-5628-2191-5/G·323

定价 / 24.00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联系。T: 021-58947139
版权归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所有 侵权必究

重 要 说 明

一、《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艺术类专业(系科)考生报考指南》刊登公布的均为在上海地区招生的具有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等学校。该书的版权属于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任何人或单位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翻印。

二、本书刊登的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在沪招生概况中的“参考计划数”仅供考生参考,实际招生计划数以 2008 年上半年公布的《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一书中公布的计划数为准。

三、本书广告插页的内容仅供参考,涉及招生信息的以 2008 年上半年公布的《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专业目录》一书中公布的信息为准。

四、本书附录中的各校招生简章由各校自行提供,最终解释权在各招生院校。

目 录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实施办法	1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美术类专业统一考试实施办法	5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音乐类专业统一考试实施办法	8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编导类专业统一考试实施办法	10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表演类专业统一考试实施办法	15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日程表	18
31 所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名单.....	19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在沪招生概况	20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招生各院校专业考试时间一览表	38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招生各院校通讯、地址一览表.....	46
2005—2007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招生文化考试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一览表	49
2007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各专业录取人数及考分	50
2006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各专业录取人数及考分	67
2005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各专业录取人数及考分	77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系科)招生简章	87
复旦大学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87
上海交通大学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89
同济大学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91
华东师范大学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93
华东理工大学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98
东华大学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00
上海海事大学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05
上海理工大学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07
上海杉达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11
上海金融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14
上海戏剧学院本专科招生简章	117
上海音乐学院本科招生简章	127

上海大学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32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41
上海师范大学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44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53
上海体育学院舞蹈编导专业(体育舞蹈方向)招生简章	156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58
上海商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61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音乐学(音乐教育方向)招生简章	163
上海建桥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65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68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71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73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75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77
上海新侨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82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84
上海海事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86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88
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90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95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197
上海建峰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200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202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204
上海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206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209
上海立达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212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214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218
上海欧华职业技术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219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222
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225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229
同济大学同科学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233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7〕9 号)精神,结合本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的具体情况,特制定《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实施办法》。本办法未涉及的内容,按教育部《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及其他有关文件执行。

一、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和专业考试组织

1. 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

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可不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下简称“来源计划”);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非美术类本科专业可不编制来源计划。除上述两类情况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美术类本科专业、各省属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及所有高校(含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均须编制来源计划。根据艺术类专业特点,可分文科、理科、文理综合编制来源计划。录取时可按文科、理科分别投档录取,或按文理兼招。文理兼招的艺术类招生院校必须在其艺术类招生简章中明确说明艺术类文科、理科的录取原则。编制来源计划的时间及工作要求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来源计划编制办法执行。

2. 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招生院校要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其内容应包括学校办学类型、专业考试科目及要求、学校专业考试时间及地点、年度招生范围及计划、录取规则、学费标准等。招生院校艺术类招生专业的确定,须严格按照教育部专业设置的有关要求执行,非艺术类专业不得按照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录取考生。

3. 专业考试形式

艺术类专业的招生考试分为专业考试和文化考试两部分。

上海市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分为上海市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以下简称“市统考”)和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考试(以下简称“校考”)两种形式。考生所报艺术类专业属市统考涉及的,考生须参加市统考。

市统考涉及的艺术类招生专业、所有高校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及民办高校、独立学院艺术类本科专业均应直接使用市统考成绩,学校不再组织校考;其他本科院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可直接使用市统考成绩,也可在参加市统考的合格考生范围内组织校考。

对在沪招生的独立设置艺术院校中市统考涉及的艺术类本科专业,若院校在专业招生上确有特殊要求,可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报考这些专业的考生可不参加相应类别的市统考而直接参加由招生院校单独组织的专业考试。对在沪招生的独立设置艺术院校中市统考涉及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若院校在专业招生上确有特殊要求,可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招生院校可在市统考合格生源范围内再组织学校专业加试。

经批准由招生院校组织的校考,须严格按照教育部规定,履行报批及备案手续,公布校考地点,由学校招生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对市统考未涉及的专业,由各招生院校组织校考。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招生院校须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前将校考专业考试实施方案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备案。

4. 市统考的类别及考试科目

本市艺术类市统考包括美术类、音乐类、表演类、编导类四个类别的考试。

- (1) 美术类专业考试科目:素描、色彩、速写三门(每门满分150分)。
- (2) 音乐类专业考试科目:器乐、声乐、乐理、视唱练耳四门(每门满分100分)。
- (3) 表演类专业考试科目:声乐、台词、形体、表演四门(表演满分200分,其他每门满分100分)。
- (4) 编导类专业考试科目:艺术常识、命题创作、影视剧评论写作三门(每门满分100分)。

二、报名和确认

1. 报名条件

符合《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确定的报考条件者均可报考。

2. 网上报名咨询

2008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网上咨询时间为2007年12月15日上午9:00至下午4:00。咨询网址为:<http://www.shmeea.edu.cn>或东方网。

3. 文化考试报名及确认

凡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生,须于2007年12月16日至21日每天9:00—18:00在网上(网址:<http://www.shmeea.edu.cn>)进行文化考试报名。

2007年12月28日至31日网上报名成功的考生持本人户口簿和身份证、单位(非本市应届高中毕业的考生毕业学校、街道、乡、工作单位)出具的报考证明、其他需要出具报名资格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以及报名考试费,按规定到有关区、县高校招生办公室办理文化考试报名信息确认[在职职工在单位所在地,往届生在户口所在地,应届高级中等学校毕业生(含三校生)在学籍所在地的区、县高校招生办公室办理网上报名信息确认手续],取得14位高考报名号。

4. 专业考试报名及确认

(1) 市统考报名及确认

凡参加市统考的艺术类专业考生,须于2007年12月16日至21日每天9:00—18:00在网上(网址:<http://www.shmeea.edu.cn>)进行2008年秋季高考文化考试报名的同时进行市统考分项目的专业考试报名(美术类考生须同时在网上选定专业考试试区);

已在网上报名参加市美术类、音乐类、编导类、表演类统一考试的考生须再于2008年1月5日至6日上午8:30—下午4:30期间(其中上海大学考点的确认时间为1月6日上午8:30—下午4:30)到考生本人在网上选定或指定的试区(其中音乐类市统考指定在上海音乐学院进行确认,编导类市统考指定在上海大学进行确认,表演类市统考指定在上海戏剧学院进行确认)现场确认报名信息并缴费,确认时须带好本人身份证、2008年高考报名号和本人近期1寸报名照片2张(备用)。过时未确认视作自动放弃参加艺术类专业市统考。

艺术类市统考相关试区信息如下:

a) 美术类专业统考六个试区为:上海大学(上大路99号)、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516号)、上海师范大学(桂林路100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浦东金桥金海路2360号)、上海商学院(中山西路2271号)、上海行健职业学院(原平路55号)。

b) 表演类专业统考试区为:上海戏剧学院(报名信息确认地点在华山路630号,统一考试试区在莲花路211号上海戏剧学院莲花路校区内)。

c) 编导类专业统考试区为:上海大学(上大路99号)。

d) 音乐类专业统考试区为:上海音乐学院(汾阳路20号)。

(2) 校考报名办法

校考报名相关要求见相关院校招生简章。

三、考试

1. 专业考试

(1) 市统考

美术类专业统考时间为2008年1月12日、13日,表演类、编导类专业统考时间为2008年1月19日、20日,音乐类专业统考时间为2008年1月26日、27日。

市统考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报名、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统一阅卷、统一处理成绩、统一发放成绩单、统一确定市统考合格标准、统一公布成绩、统一发放专业考试合格证。

(2) 校考

在招生院校本部举行的校考时间、科目由招生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自行确定,专业考试组织工作在招生院校的招生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专业考试试题须通过组织命题专家组或建立题库等形式命制,试题的命制、试卷的印刷和保管须按照有关保密工作规定执行。评卷工作要做到公正、准确,笔试科目须有2人以上独立阅评并综合评定最终成绩;视唱、演奏、表演等面试科目须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家小组进行测评并综合评定最终成绩。考试过程的重要环节要有视频及文字记录,考试结果要有成绩,考生专业考试试卷(或视频资料)须保留1年,以备查阅。

外省市艺术类招生院校在沪设点进行的专业校考必须于2008年1月10日前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提出书面申请,获准后按相关要求在指定的考点进行专业考试。

组织校考的招生院校须在2008年4月15日前,将校考合格考生名单及专业考试成绩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同时将专业考试成绩通知考生本人,公示考生校考成绩,发放本校专业考试合格证书。

获准在市统考合格生源基础上组织校考的招生学校也可根据市统考成绩分布情况直接划定本校的专业合格标准,并于2008年4月15日前向社会公布,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依据。

2. 文化考试

参加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报考本科的文史类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综合能力测试(文科适用)、政治或历史或地理;理工类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综合能力测试(理科适用)、物理或化学或生物。单报高职(专科)院校或本科院校高职(专科)专业的考生,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均可不考。根据教育部规定,所有艺术类考生的数学成绩全部计入文化考试成绩总分。

文化考试日期为2008年6月7日、8日、9日。

3. 港澳台地区考生的文化及专业考试参照教育部相关文件执行。

4. 违规处理

按教育部规定,艺术类专业考试是国家教育统一考试的组成部分,对在市统考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及工作人员,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上海市教育考试院负责将考生违规事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对在校考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有关招生院校须将其违规情况书面报生源所在省级招办,由省级招办取消其当年艺术类专业报考资格,并将违规事实记入其高考诚信电子档案。

对校考组织过程中违反规定或因重大疏漏造成恶劣影响的招生院校,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组织专业考试的资格,并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5. 市统考成绩反馈

按照教育部规定,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将在2008年2月15日前向在沪艺术类专业招生学

校提供包括市统考合格考生名单、成绩、位次及市统考评判标准(不同等级样本)等内容信息。

四、志愿填报

根据教育部规定,获得市统考合格证(若院校在市统考合格生源范围内再行组织校考,则考生须在获得市统考合格证的基础上再获得校考合格证)或校考合格证的考生方可填报相关艺术院校(专业)志愿。报考艺术类专业考生,可以兼报除提前录取批次外的其他批次院校的非艺术类专业。

凡报考本科或高职(专科)艺术类专业并取得相关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证的考生,按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2008年秋季高考志愿填报方法于规定时间到报名所在区、县高校招生办公室填写《2008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志愿表》。

五、录取

艺术类专业录取时,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可自行划定本校艺术类专业分数线和文化考试录取控制分数线,录取前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备案。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的艺术类专科专业及其他高校所有艺术类专业拟录取的考生,其文化成绩必须达到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划定的相应录取控制分数线。除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外,其他艺术类本科院校(系科)文化考试录取控制线不低于上海市确定的第二批次普通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60%;包括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在内的所有艺术类高职(专科)录取控制分数线不低于上海市确定的高职(专科)批次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0%。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于2008年6月30日前将考生的高考成绩连同市统考专业考试成绩及本市艺术类招生录取要求,通过数据库的形式提供给考生第一志愿报考的本科院校。

对在沪招收艺术类本科专业的院校,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将在规定时间内把第一志愿报考该校且专业考试合格及文化分数达到艺术类本科控制线(31所独立设置的本科艺术院校根据其自行划定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分数线)的考生材料全部投档至该校,由招生院校根据经过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的招生章程并按照招生计划进行录取。对一志愿艺术类本科招生计划未完成的院校,第二志愿又有填报该校的考生志愿,但考生未被其本人填报的其他第一志愿院校录取且电子档案已被第一志愿院校退回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时,可投档至考生第二志愿报考院校。按照教育部规定,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招生院校不得拒录符合本校录取要求的非第一志愿考生。

对在沪招收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的院校,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将在2008年8月初将达到艺术类高职(专科)文化考试最低控制线且专业考试合格的第一志愿报考该校的考生材料全部投档至该校,由招生院校根据经过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的招生章程并按照招生计划进行录取。对一志愿(或以下志愿)艺术类高职(专科)招生计划未完成的院校,第二志愿(或以下志愿)填报该校的考生如未被其前面志愿院校录取且电子档案已被前面志愿院校退回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时可按志愿顺序投档至考生其他志愿报考院校。按照教育部规定,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招生院校不得拒录符合本校录取要求的非第一志愿考生。

所有院校高职(专科)艺术类专业在本科录取批次后、高职(专科)批次前录取。

无论是本科录取批次还是高职(专科)录取批次,都要先进行该录取批次内艺术专业的投档录取,然后再进行一般专业的投档录取。按志愿顺序考生一旦被投档录取后,后面志愿不再投档。

录取工作由招生院校负责,招生院校在规定时间内,在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上确定录取新生名单。各招生院校必须以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为原则,在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体检合格,专业和文化成绩达到分数线的情况下,从高分到低分,并注意相关科目成绩,参照考生所报志愿顺序,公正、公平择优录取。录取结束后,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根据学校录取名单,打印新生录取名册。

凡文化考试成绩未达到最低录取控制线的考生,根据原国家教委教监厅[1995]6号文件的精神,不再特批降分录取。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美术类 专业统一考试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7〕9 号)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07〕34 号)的文件精神,为规范全市美术类专业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统考”)工作,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统考院校及统考专业

复旦大学	艺术设计
上海交通大学	艺术设计
同济大学	艺术设计、艺术设计(女子学院)、动画、摄影
华东师范大学	美术学、美术学(环境艺术方向)、艺术设计
华东理工大学	艺术设计(含视觉传达设计、公共艺术设计、工业设计方向)
东华大学	艺术设计(普通班)、动画、数字媒体艺术、会展艺术与技术、艺术设计(中日合作)
上海海事大学	艺术设计
上海理工大学	艺术设计、动画
上海杉达学院	艺术设计
上海金融学院	广告设计与制作、艺术设计
上海大学	绘画(国画)、绘画(油画)、绘画(版画)、雕塑、艺术设计、会展艺术与技术、艺术设计(数码艺术)、建筑学、艺术设计(广告创意方向)、影视艺术技术、影视艺术技术 A 类(计算机艺术设计方向)、艺术设计(会展与博览)(高职)、广告设计与制作(高职)
上海应用技术学院	艺术设计、绘画、应用艺术设计
上海师范大学	美术学、艺术设计、绘画(油画、书法)、雕塑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艺术设计、艺术设计(多媒体设计)、艺术设计(游戏软件与艺术设计方向)、艺术设计(会展与空间设计方向)、艺术设计(产品包装与造型设计)、艺术设计(广告设计)、艺术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方向)、服装设计与工程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艺术设计(含数字信息传达、现代产品设计、现代生活空间设计方向)
上海商学院	艺术设计(含视觉传达设计、媒体艺术设计、商业策划设计、环境艺术设计、会展设计方向)、服装设计
上海建桥学院	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艺术设计(视觉传达)、应用艺术设计、影视动画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艺术设计(印刷美术设计)、装潢艺术设计、影视动画、电脑艺术设计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广告设计与制作、产品造型设计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影视动画、电脑艺术设计、电脑艺术设计(产品造型设计)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艺术设计(装潢艺术设计)、应用艺术设计(展览与商业空间设计)、影视动画、环境艺术设计、应用艺术设计(室内设计)、服装设计、人物形象设计
上海新侨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艺术设计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装潢艺术设计、应用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
上海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艺术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影视动画、电脑艺术设计、应用艺术设计(工业设计)、环境艺术设计
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	艺术设计、包装技术与设计、环境艺术设计、珠宝首饰工艺及鉴定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装潢艺术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影视艺术与动漫画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游戏软件艺术设计、动画设计、电视与网络广告设计、电脑艺术设计、广告摄影摄像、交互艺术设计、展示设计、广告艺术设计、包装技术与设计、产品造型艺术设计、新媒体设计、印刷图文信息处理、环境艺术设计、装饰艺术设计、园林景观艺术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首饰设计、装饰绘画、装饰雕塑、艺术品鉴定与设计、服装设计、形象设计、服装品牌与维护、服装设计与技术支持
上海建峰职业技术学院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室内设计)、应用艺术技术(展示艺术设计)、应用艺术设计(广告艺术设计)、园艺技术(都市园艺)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艺术设计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广告设计与制作、应用艺术设计(装潢艺术)、应用艺术设计(展示设计)、形象艺术设计(美容方向)、形象艺术设计(美发方向)
上海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电脑艺术设计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广告设计与制作、应用艺术设计、电脑艺术设计
上海立达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应用艺术设计(展示设计)、电脑艺术设计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服装设计、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艺术设计(展示设计)、广告设计与制作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	艺术设计、服装设计
上海欧华职业技术学院	应用艺术设计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人物形象设计(影视服装与化妆)、艺术设计(舞台美术设计)、影视动画、影视动画(动画)、影视动画(动漫画)、电脑艺术设计(游戏美术设计)、多媒体设计与制作、广告设计与制作、应用艺术设计(数码环艺设计)、会展策划与管理、艺术设计(文物鉴赏与修复)
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雕塑、绘画、艺术设计、动画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
同济大学同科学院	艺术设计

上海市统考涉及到的外省市院校美术类专业

二、专业统考报名时间和报名地点

美术类专业统考网上报名时间为:2007年12月16日—21日每天9:00—18:00,网址:
<http://www.shmeea.edu.cn> 或 <http://www.shmeea.com.cn>。现场确认考生信息及缴费时间为:1
月5日—6日每天8:30—16:30(上海大学考点为1月6日一天)。

考生到网上报名所选定的试区确认信息并缴费,美术类专业统考试区地址如下:

上海大学(上大路99号)、上海理工大学(军工路516号)、上海师范大学(桂林路100号)、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浦东金桥金海路2360号)、上海商学院(中山西路2271号)、上海行健职业
学院(原平路55号)。

三、统考科目、统考时间、合格线的确定

1. 统考科目为:素描、色彩、速写,各科目成绩满分均为150分,三科总分满分为450分。

素描考人物头像、石膏头像或静物;色彩考静物;速写考人物组合速写或人物动态速写。

2. 统考时间为2008年1月12日 上午8:30—11:30 素描

下午2:00—3:00 速写

2008年1月13日 上午8:30—11:30 色彩

3.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根据专业考试三门总成绩和单科成绩要求,确定市美术类专业统考合
格线,于2008年2月15日前向合格考生发放市统考合格证书并公示合格考生名单。

四、统考命题

专业统考科目的试题按照市教育考试院艺术类招生考试的相关规定执行。试卷由指定的专
业印刷厂印制,有关命题及试卷的保密工作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保密规定执行。参与审题及命
题的专业教师及其他辅助人员不得参加培训班的辅导教学及统考监考工作。

五、专业统考准考证编排

上海大学	0810001—0819999
上海理工大学	0820001—0829999
上海师范大学	0830001—0839999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0840001—0849999
上海商学院	0850001—0859999
上海行健职业学院	0860001—0869999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音乐类专业统一考试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7〕9 号)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07〕34 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全市音乐类专业统一考试的管理,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专业考试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确保 2008 年全市音乐类专业统一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成立上海市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音乐类专业统一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管理与协调音乐类专业市统考工作。

音乐类专业统一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全面负责音乐类专业统考的考试、考务组织与管理,协调并处理考试和考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音乐类专业统一考试考务办公室和音乐类专业统一考试评分小组。考务办公室的职责是负责市统考考务组织与管理,负责接待考生的来信、来访。音乐类专业统一考试评分小组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依据 2007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产生。

二、市统考院校和专业

同济大学

音乐表演(声乐、钢琴、管弦)

华东师范大学

音乐学(音乐教育方向)、音乐表演

上海师范大学

音乐学(音乐教育方向)、音乐表演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音乐学(音乐教育方向)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音乐表演艺术(声乐演唱、钢琴演奏)、乐器维护服务(钢琴调律)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音乐表演(流行音乐演唱、表教合一)

上海市统考涉及的外省市院校音乐类专业

三、音乐类专业市统考的科目、地点、时间、合格线的确定

(1) 市统考科目:2008 年音乐类专业统考科目为:声乐演唱、乐器演奏(键盘乐器、管弦乐、民族乐器)、乐理、视唱练耳四门。各科成绩满分各为 100 分,四科总分满分为 400 分。

(2) 市统考地点为:汾阳路 20 号上海音乐学院内。

(3) 市统考时间:2008 年 1 月 26 日—27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4)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根据专业考试四门总成绩和单科成绩要求,确定市音乐类专业统考合格线,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前向合格考生发放市统考合格证书并公示合格考生名单。

四、考试内容和要求

1. 声乐演唱

(1) 考试目的:通过考生的歌曲演唱,测定考生的嗓音条件、音准、节奏及音乐表现等。

(2) 考试要求:考生自备歌曲三首,内容包括中外民歌、艺术歌曲、创作歌曲、歌剧咏叹调等(通俗唱法除外)。考试时由考生本人自选一首,考官抽选一首,共演唱两首。演唱时间不超过 6 分钟。

(3) 评分标准:考官通过对考生的演唱技巧(40%)、音准节奏(20%)、语言风格(20%)、台风表现(20%),给予综合评分,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每个声乐考场备有钢琴伴奏教师,考生需提供伴奏谱,考生不能携带录音伴奏带进行考试。考生亦可自带伴奏人员。

2. 乐器演奏

(1) 考试目的:通过考生的乐器演奏,选拔区分考生的演奏水平和音乐表现能力。

(2) 考试要求:

① 键盘乐器(钢琴、双排键电子琴、手风琴)——练习曲一首;自备乐曲两首,抽考其中一首,每位考生演奏不超过12分钟(背谱演奏);视奏(当场发谱)。

② 管弦乐器——一套音阶、琶音(弦乐加奏双音音阶);练习曲一首;自备乐曲两首,抽考其中一首,每位考生演奏不超过12分钟(背谱演奏);视奏(当场发谱)。

③ 民族乐器——自备乐曲三首,抽考其中两首,每位考生演奏不超过12分钟(背谱演奏);视奏(当场发谱)。

(3) 评分标准:考官通过对考生的音乐风格把握及乐曲的完整性(70%)、技术把握的准确性(20%)、视奏的节奏准确及流畅性(10%),给予综合评分,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3. 乐理

(1) 考试目的:乐理是音乐专业的基本理论知识,是报考音乐类专业考生的必考科目。通过考试,主要检测考生对音乐中各种要素的基础知识的掌握程度。

(2) 内容与要求:

① 音符休止符(高音、低音谱号谱表、各种音符休止符、音的分组、半全音的分类、等音、十二平均律)。

② 常用符号(速度力度记号、演奏法记号、省略记号、装饰音、常用术语)。

③ 节奏节拍(拍号、音值组合)。

④ 音程和弦(各类音程和弦的原转位、调内音程和弦的构成)。

⑤ 调性(大小调式、民族调式、调号、辨别调式)。

(3) 参考书目:《音乐理论基础》,李重光编,人民音乐出版社。

4. 视唱练耳

(1) 考试目的:本科目是音乐类专业的必考科目。视唱练耳考试是通过音乐听觉能力、视唱能力和音乐记忆力的测试来检验考生的音乐素质,鉴定考生是否具备学习音乐的必备听觉条件。

(2) 内容与要求:

① 练耳笔试

a) 听辨和声音程:八度以内单音程,仅要求写出性质;

b) 听辨柱式和弦:大3、小3原位、转位,减3增3原位,仅要求写出性质;

c) 听写节奏:2/4拍、3/4拍,包含常用节奏及若干较复杂节奏,用原无音高的五线谱音符记写;

d) 听写旋律:一个升或一个降调号的大调或小调,2/4拍、3/4拍,8小节,包含常用节奏及若干较复杂节奏,用五线谱记写。

② 视唱口试

一个升或一个降调号的大调或小调,2/4拍、3/4拍,8—12小节,两条均为五线谱。

(3) 参考书目:《单声部视唱教程》,上海音乐出版社。

五、考务管理

市统考试区设在上海音乐学院(汾阳路20号)内。考场由上海音乐学院提供,考场考务工作人员以上海音乐学院的老师为主,其他招生院校人员辅助。

市统考准考证起讫号 0880001—0888888

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编导类专业统一考试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07〕9 号)及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关于印发〈2008 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考院高招〔2007〕34 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全市编导类专业统一考试的管理,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专业考试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加强对编导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的统一管理与协调,确保 2008 年全市编导类专业统一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成立上海市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编导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

编导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全面负责编导类专业统考的考试、考务组织与管理,协调并处理考试和考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编导类专业招生考试考务办公室和编导类专业统一考试评分小组。考务办公室的职责是负责考务组织与管理,负责接待考生的来信、来访。编导类专业统一考试评分小组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依据 2007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产生。

二、市统考院校和专业

同济大学	广播电视编导、广播电视编导(电影制作)
上海大学	广播电视编导
上海师范大学	戏剧影视文学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编导(剧本创作)、编导(广播电视编导)
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广播电视编导
上海市统考涉及的外省市院校编导类专业	

三、市统考科目、地点、时间、合格线的确定

(1) 市统考科目为艺术常识、命题创作、影视剧评论写作三门。每门满分 100 分,三门总分满分 300 分。

(2) 市统考地点为上大路 99 号上海大学内。

(3) 市统考时间为 2008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 命题创作

下午 1:00—3:30 影视剧评论写作(含观摩时间 30 分钟)

2008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00—11:00 艺术常识

(4) 市教育考试院根据专业考试三门总成绩和单科成绩要求,确定市编导类专业统考合格线,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前向合格考生发放市统考合格证书并公示合格考生名单。

四、考试内容和要求

(一) 艺术常识

1. 美术部分

- (1) “文房四宝”与“书法五体”
- (2) 王羲之、王献之父子及代表作
- (3) 张旭与怀素

- (4) “颜筋柳骨”、“瘦金体”
- (5) 赵孟頫、褚遂良、欧阳询
- (6) 甲骨文
- (7) 中国画的特点
- (8) “水晶宫”及世界博览会
- (9) 《清明上河图》及风俗画
- (10) 中国传统艺术题材“四君子”
- (11) “金陵八家”与“扬州八怪”
- (12) 岭南画派
- (13) 吴昌硕、黄宾虹、徐悲鸿、齐白石、刘海粟、张大千、潘天寿、陆俨少
- (14) 中国园林艺术
- (15) 中国佛教的四大石窟
- (16) 古罗马建筑与雕塑的代表作
- (17) “哥特式艺术”、“巴洛克艺术”、“罗可可艺术”及其风格
- (18)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三大艺术家的贡献
- (19) “荷兰画派”
- (20) 古典主义艺术、浪漫主义艺术、现实主义艺术、印象主义艺术、野兽派艺术、立体主义艺术、表现主义艺术、超现实主义艺术、抽象主义艺术的代表人物及其主要风格
- (21) 世界古代七大建筑奇迹
- (22) 世界三大宗教及其代表建筑风格
- (23) 浮世绘艺术
- (24) “包豪斯”及现代主义风格
- (25) 后现代主义及风格

2. 乐舞与戏剧艺术部分

- (1) 声乐、器乐的基本分类
- (2) 旋律、调式、曲式、和声
- (3) 美声唱法、歌剧
- (4) 号子、山歌与小调
- (5) “花儿”、“信天游”、“牧歌”、“舞歌”、“船歌”、“飞歌”、“堆谢”、“十二木卡姆”
- (6) 京韵大鼓、二人转、山东快书、评弹、快板、三句半、独角戏、双簧、相声
- (7) 江南丝竹与广东音乐
- (8) 《十面埋伏》与《梅花三弄》；《春江花月夜》与《二泉映月》
- (9) 聂耳与冼星海
- (10) 流行歌曲
- (11) “蓝调音乐”与“爵士音乐”
- (12) “音乐之父”、“音乐神童”、“乐圣”、“歌曲之王”、“钢琴诗人”、“歌剧大师”
- (13) “圆舞曲之王”、柴可夫斯基
- (14) 秧歌、社火、高跷、采茶舞、芦笙舞、孔雀舞、手鼓舞、锅庄、花鼓灯
- (15) 芭蕾起源的国家
- (16) 柴可夫斯基作曲的三大芭蕾舞剧作品
- (17) 现代舞蹈之母